

#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给予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仔细核查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实施及决策程序，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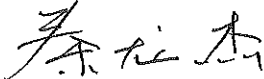
###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李丽平、吕向华等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3,000 股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39 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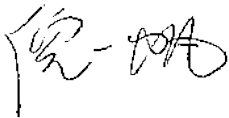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吴文芳、秦龙杰、倪一帆

2021 年 8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秦龙杰: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倪一帆: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吴文芳：